

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对河北省认定机构2023年认定报备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对陕西省认定机构2023年认定报备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北通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合新能源”）被列入《河北省认定机构2023年认定报备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名单》、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通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通合”）被列入《陕西省认定机构2023年认定报备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名单》，通合新能源及陕西通合均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有效期
河北通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GR202313000422	2023年10月16日	三年
陕西通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GR202361002953	2023年11月29日	

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当年起三年内（2023年-2025年），公司全资子公司通合新能源及陕西通合可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特此公告

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日